

清远至珠海高速公路连山至清新段工程 特许经营投资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远至珠海高速公路连山至清新段工程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且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并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招标人为清远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投资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全线位于清远市境内，由北向南依次经过连山、连南、阳山、清新，基本与许广高速平行布设。起点位于粤湘省界白石关，在禾洞镇东侧设置禾洞互通连接省道 S522，终点于太和镇五星下穿汕湛高速既有桥梁，对接在建的清花高速，并设置五星枢纽连接汕湛高速（后续需根据工可评审意见继续深化路线方案研究，最后路线方案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推荐线全长 164.894km，桥梁 46762.2m/111 座（其中特大桥 14707.5m/11 座、大桥 30507.8m/80 座、中桥 1546.9m/20 座）；隧道 38771m/20 座（隧道成双洞计，其中特长隧道 20897.5m/4 座，长隧道 13648m/9 座，中隧道 3055.5m/4 座，短隧道 1170m/3 座），桥隧比例 51.87%；拟设互通式立交 13 处（禾洞、北川亭枢纽、连南南、大东山枢纽、黎埠西、大崑、火岗、石潭西、高车枢纽、浸潭西、沙河、龙颈西互通、五星枢纽互通）；服务区 4 处、停车区 3 处、养护工区 2 处、管理

中心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

(2) 技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采用 120km/h (其中连南至寨岗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路基宽度 34.5m，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方案、技术标准等最终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3) 建设工期：建设期暂定为 3 年，收费期不超过 25 年。

(4) 估算总造价约为 342.0238 亿元，平均每公里约为 2.074 亿元。项目投资估算最终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清远至珠海高速公路连山至清新段工程的特许经营投资人。

中标后，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运营期特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运营管理、收取车辆通行费、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及广告经营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2) 截止至 2024 年末, 企业总资产不少于 342 亿元人民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 且联合体各成员方总资产均不低于 6 亿元)

(3) 最近连续三年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每年均为盈利, 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

(4) 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 其中 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35%, 即不得少于人民币 119.7 亿元。(2024 年末是指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 且联合体各成员方净资产均不低于 2.5 亿元)

(5) 商业信誉良好, 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且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广东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了的;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没有因行贿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不得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7) 最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验收时间或无交工验收的一次性竣工验收为准),在国内参与投资、建设且交工验收合格的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以下相同)至少 1 个项目,且主线里程不少于 50km。(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至少一方应满足此要求)

(8) 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项目投资支持的项目外,地方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

(2)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①、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③,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办理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16 时 00 分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日公布的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 13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

塔 7 楼

邮政编码：511500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赵工

电话：0763-3369121

电话：020-85262454-816

传真：0763-3369121

传真：020-85262454-823

电子邮箱：guangzhougude@163.com

异议受理单位：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 13 号

电话：0763-3369121

传真：0763-3369121

邮编：511500

监督部门：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 13 号

电 话：0763-3381826

传 真：0763-3381826

邮政编码：511500

2025 年 12 月 25 日。